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朱宗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朱宗鎧因犯賭博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8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係被告所有且應沒收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之1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811號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復由本院核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11號全案卷證（下稱偵卷）確認無訛。又被告本案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共獲得4,000元之報酬，業經被告偵查中供承在卷（見偵卷第15頁反面），且有賭博網站「客來柏娛樂城」擷圖畫面及出金紀錄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6、7頁），而被告自行繳回前開犯罪所得並經扣押在案，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收受贓證物品清

單、贓證物款收據附卷可佐（見偵卷第17頁正、反面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扣案之4,000元，核屬被告所犯前開賭博案件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單獨就上開扣案之犯罪所得聲請宣告沒收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　顏聖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　李昱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